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9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大師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慶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王偉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9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7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